

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业绩预亏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20]22040001 号

目 录

一、 专项说明	1
---------------	---

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业绩预亏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20】2204000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上证公函【2020】0255 号《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亏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或“我们”）为 2018 年度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或“公司”）的年审会计师，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事项我们已认真地进行进一步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2018 年人造板集团几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是对“林板一体化”战略实施的预期较好，刨花板三公司为该战略的实施主体。请公司补充披露：（1）刨花板三公司作为“林板一体化”战略的实施主体的主要依据；（2）仅依靠上述依据，人造板集团不对刨花板三公司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职业判断是否合理、审慎。

问题二：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2018 年战略投资者拟增资长白山资源整合项目，刨花板三公司预期可获得战略投资者注入的“增资”和“对价”资金的前景明朗。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 年末战略投资者增资进展如何，是否签订了实质性协议，增资事项存在何种不确定性；（2）在战略投资者注入资金仅处预期阶段，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的背景下，人造板集团据此不对刨花板三公司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职业判断是否合理、审慎。

问题三：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2018 年国开行通过对湖南刨花板的 30 亿元授信。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 年末国开行贷款进展如何，贷款发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贷款发放存在何种不确定性；（2）在银行贷款仅处授信阶段，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的背景下，人造板集团据此不对刨花板三公司应收账

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职业判断是否合理、审慎。

一、上述问题一（1）、问题二（1）、问题三（1）我们实施如下核查程序：

（一）通过查阅相关文件，了解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行业的宏观环境。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及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制造业，我们查阅了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 年下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国家林业局办公室与财政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7 月下发的《关于做好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家林业局于 2015 年 12 月下发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家林业局及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6 年 1 月下发的《关于加强合作共同推进国家储备林等重点领域建设发展的通知》。根据上述文件，我们了解到国家积极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及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2015 年 12 月国家林业局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共同推进国家储备林等重点领域建设发展合作协议》。

通过对森工集团及人造板集团所属行业宏观环境的了解，我们认为该行业是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

（二）与森工集团及人造板集团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审阅与“林板一体化”战略相关的文件。

我们分别与森工集团及人造板集团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刨花板三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了解人造板集团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及减值测试过程；了解“林板一体化”战略情况以及 2018 年国开行对湖南刨花板的授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与森工集团及人造板集团管理层访谈内容，我们审阅了 2017 年 12 月森工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了解到森工集团开始启动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并启动“林板一体化”项目。为解决吉林省域内刨花板企业“林板一体化”战略落地问题，2018 年 12 月森工集团全资收购人造板集团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资管公司”），刨花板三公司作为人造板资管公司的子公司，随其母公司股权变更成为森工集团

全资子公司。

2、2018 年 12 月，吉林省国资委向国务院国资委发出书面请示申请央企支持森工集团改革重组。我们查阅了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 3 月致吉林省人民政府的《关于中央企业参与吉林森工集团重组等事项的函》（国资改革【2019】111 号）。通过上述文件我们了解到国家国资委、吉林省国资委支持森工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重组，改革脱困和转型发展。

3、根据与森工集团管理层访谈，我们了解到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8 年 5 月通过了“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0 亿元授信审批，放款前提条件为按吉林省国有企业改革方案，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向森工集团注入 30 亿元“国企改革基金”。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吉林森工回复函中关于“刨花板三公司作为“林板一体化”战略的实施主体的主要依据；2018 年末战略投资者增资进展如何，是否签订了实质性协议，增资事项存在何种不确定性；2018 年末国开行贷款进展如何，贷款发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贷款发放存在何种不确定性；”问题的回复是真实、合理的。

二、上述问题一（2）、问题二（2）、问题三（2）“人造板集团据此不对刨花板三公司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职业判断是否合理、审慎”。

我们在 2018 年度审计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审计程序，获取相关审计证据，上述因素仅为我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时判断依据之一，综合其他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人造板集团“其他应收款”中刨花板三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职业判断是合理、审慎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测试过程详见本回复函“问题四、（二）”之说明。

问题四：请补充披露 2018 年末公司对人造板集团股权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以及人造板集团对应收账款减值的测试过程，说明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关于 2018 年末公司对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减值事项的核查情况

人造板集团系吉林森工的联营企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森工对其

投资账面价值为 142,218.41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2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吉林森工对人造板集团的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我们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我们执行审计程序如下：

（一）我们了解并评价吉林森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

（二）我们获取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 A03-0010 号《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中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评估假设及评估结论进行复核。同时，了解并评价吉林森工所聘请的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及客观性。

本次测试将拟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确定为股东全部权益，按企业整体估值的思路，采用市场法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价值。

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威华股份、兔宝宝及丰林集团作为参考可比公司。从以上上市公司市场价值指标看，市净率指标相对差异较小，净资产为累计数值且通常为正值，每股净资产比每股收益更加稳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指标。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修正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进行相乘，得到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PB；综合考虑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在各公司中的比重以及其表现的市净率质量指标的市净率差异，对修正后的市净率指标分别赋予威华股份、兔宝宝、丰林集团为 30%、30%、40%的权重，得到加权后的 PB 值为：

可比公司名称	修正后 PB	权重%	加权后的修正后 PB
威华股份	1.8301	30	0.5490
兔宝宝	2.3443	30	0.7033
丰林集团	1.1865	40	0.4746
合 计			1.7269

根据行业内采用股权分置改革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确定缺少流通折扣率为 28.47%。

根据上述各过程所得到的评估参数，可以得出人造板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公允

价值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公司评估值=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修正 PB×(1-流动性折扣)。

按照上述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人造板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 388,589.32 万元。

(三)我们独立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再次复核。

综上所述，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吉林森工对人造板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40.22%，相应享有的股权的可收回价值为 156,290.62 万元，吉林森工持有对人造板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我们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二、关于 2018 年末人造板集团对应收款项减值事项的核查情况

基于人造板集团是吉林森工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吉林森工对人造板集团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人造板集团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均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利用中审众环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了解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及职业道德水平，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沟通其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及结论、复核其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获取人造板集团与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了解森工集团内部往来是否发生过坏账损失的历史信息，评价相关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三)我们与人造板集团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刨花板三公司应收款项性质、经营情况及与人造板集团关联关系，以及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判断。并获取刨花板三公司的母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资管公司”）出具的《关于关联企业欠款的说明》。

1、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造板集团应收刨花板三公司款项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方	金额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	46,786.66	1,495.76	27,177.80	18,113.10
吉林森工三岔子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27,307.95	2,220.00	1,980.00	23,107.95
吉林森工露水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28,298.19	340.00	2,651.00	25,307.19
合 计	102,392.80	4,055.76	31,808.80	66,528.24

2、人造板集团与刨花板三公司关联关系列示

欠款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人造板集团 关联关系	与吉林森工 关联关系	与人造板集团 关联关系	与吉林森工 关联关系
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	同受最终 控制方控制	同受最终 控制方控制	同受最终 控制方控制
吉林森工三岔子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	同受最终 控制方控制	同受最终 控制方控制	同受最终 控制方控制
吉林森工露水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	同受最终 控制方控制	同受最终 控制方控制	同受最终 控制方控制

（四）我们与刨花板三公司最终控制方森工集团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刨花板三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获取其出具的《关于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欠款的说明》。

（五）我们对人造板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刨花板三公司款项进行减值测试，以判断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人造板集团坏账计提方法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分为按账龄组合和关联方组合。

1、我们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造板集团应收刨花板三公司款项合计 138,272.18 万元，刨花板三公司作为人造板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应收款项属于集团内部往来在合并报表层面已抵消。

2018 年 12 月，森工集团收购人造板集团子公司人造板资管公司全部股权，上述刨花板三公司作为人造板资管公司的子公司，随其母公司股权变更而不再纳入人造板集团 2018 年度合并范围，人造板集团对刨花板三公司的内部债权转为外部债权，但同受森工集团最终控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造板集团应收刨花板三公司款项合计 102,392.80 万元，作为关联方往来在其他应收款科目列示。

根据我们与人造板集团管理层和森工集团管理层的访谈及获取的相关文件

判断，国开行 30 亿贷款授信、30 亿国企改革基金、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关于湖南、长白山“林板一体化”战略是真实存在的，在 2018 年末都在推进过程中，如能正常实施，将为森工集团及其下属林业、板材产业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利好。另外根据我们获取的森工集团《关于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欠款的说明》，森工集团在必要时可以对下属子公司给予财务支持，对刨花板三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供了保障，因此，我们未发现管理层评估未来现金流量所依据的假设因素是不合理的。

2、根据人造板集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纳入所属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2018 年末应收刨花板三公司款项未发生减值，因此纳入关联方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造板集团对刨花板三公司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